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 关于第 70/16 号决议的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0/16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企图，并撤销其所有旨在改变该城市地位和特征的毫无根据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叙利亚还呼吁采取严肃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为，特别是一切破坏该城市的圣地的定居点活动及做法。为了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必须让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且必须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表明，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需要执行联合国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叙利亚也坚持认为，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应充分落实，而土地换和平原则是始于 1991 年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基础，应该得到尊重。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选择对以色列的行为视而不见，而以色列是一个建立在占领和扩张基础上，对和平漠不关心的殖民实体。以色列对本区域各国犯下了侵略行径，一再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以推诿及种种借口回应所有和平倡议，企图巩固其占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反对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决定授权在任何关于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或东耶路撒冷的行动前进行全民投票。这一决定违背且蔑视国际法，即禁止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也再次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为了确保中东稳定，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必须采取措施不带偏见或选择性地执行所有旨在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国际决议，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以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使之遵从已经无数决议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

#### 关于第 70/17 号决议的答复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再拒绝接受这一占领，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大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0/17 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 70/91 号决议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已持续 49 年。在此期间，联合国有关决议一再促请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结束其对在殖民占领下遭受苦难的叙利亚公民的不断压迫，结束其对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公然违反。然而，以色列继续与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背道而行，继续违反国际文书和条约以及国际法，占领着叙利亚戈兰。在此过程中，以色列得到了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提供的保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 2016 年 4 月 17 日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的会议。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354)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谴责举行这样一次不负责任的会议，并要求必须杜绝这种鲁莽的行为，特别要指出的是，这次会议是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举行。2016 年 4 月 22 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发表公报，谴责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召开以色列内阁会议，指出该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声明是无效的，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最近，以色列向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这些团体现在乘着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因一些士兵遭这些团体绑架而撤出其阵地之机，将隔离区当作安全区)提供直接的后勤支持，从而使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记录上又增添一新的章节。此外，以色列多次公然违反部队隔离协定和国际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犯下了开展直接军事侵略以支持恐怖分子的行为。以色列将武器装备带入了隔离区。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8 段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应停止在阿尔法一侧限制区内部署未经批准的武器和装备，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违反停火线的行为有可能加剧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颁布的定居点政策，该政策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大会第 70/91 号决议，其中强调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修建定居点及其他活动属非法，并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尤其是停止建立定居点。大会促请以色列停止持续修建定居点的行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以色列所有旨在控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做法。占领国以色列系统地掠夺这些资源，公然地无视关于占领下的

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70/225 号决议。以色列继续转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资源，阻止叙利亚人民利用自己的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耗尽这些资源，并只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利用它们。以色列还在清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毗邻停火线的土地，砍伐树木。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迈萨代湖的湖水引向定居者的农场。以色列的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叙利亚公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环境灾难，导致重大物质损失。

占领国以色列又一次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公然无视国际公认的决议，没收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数千德南的土地，并将之分配给正在被迁入这一地区开展所谓“农业项目”的定居者。以色列占领军已开始将没收的部分土地划分为 750 个农场，其中最小的农场占地 65 德南。今年已迁入 90 个以色列家庭，在这些农场定居。今后每年还将迁入约 150 个家庭，直到总数达到 750 个家庭为止。以色列占领当局还批准建立尼姆罗德定居点(该片土地以前包括迈季代勒舍姆斯村、迈萨代村、Jabatha al-Khashab 村和库尼耶泉村)，有 40 套新住房和占地 10 德南的旅游设施。此外，以色列当局已开始钻井，以勘探石油。以色列 Afek 公司已开始在所谓的 NATUR 定居点附近钻探石油。该公司已完成第一个勘探点的挖掘，挖了 10 口井用于抽取叙利亚石油。该公司宣布，它已在叙利亚戈兰南部发现厚达 350 米的较大的石油矿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欧洲联盟资助进行一项调查，其目的是促进在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发替代性旅游。这项资助是在被摧毁的 Bab al-Hawa 村和 Muwaysah 村附近的所谓“梅伦戈兰”定居点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的。约 100 名旅游专家和顾问出席了会议并就如何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促进旅游业交换了意见想法。这一开发明显且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70/91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促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天然产品和制成品，从而遵守国际法，并强调以色列必须尊重国际法。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者还向欧洲联盟出口贴上“以色列制造”标签但实际上是在被占领土生产的葡萄酒。

近来，以色列再次表明其一意孤行要违反所有国际文书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对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实施挑衅性、粗暴和专横的政策。2015 年 2 月 25 日，占领军犯下犯罪行为，即再次逮捕叙利亚活动家 Sidqi AL-Maqt，在这之前，此人在被占领军毫无法律或道义依据关押于监牢长达 27 年后于 2012 年 8 月获释。不久，2015

年 6 月 24 日，占领军又逮捕了 Fida' Majid al-Sha 'ir、Sheikh Jawlan Husayn Abu Zayd、Wi' am Abu Salih、Mi 'dad Khatir 和 Jamal Rabah(均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村)以及 Salih Qays Mundhir 和 Sa 'id Faris Da 'bus(来自库尼耶泉村)，当时，这几个人正试图阻止一辆运送在以色列支持下活动于隔离区的一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一名受伤成员的以色列救护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强调，以色列占领军的任意拘留和虚假审判政策是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平民公民犯下的罪行及侵犯人权行为记录的一部分，而这一记录可回溯五十年之久，直至叙利亚戈兰被占领之日。叙利亚呼吁国际机构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释放其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所有被拘留叙利亚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人权组织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以保证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的健康状况，而鉴于以色列破坏环境的做法，尤须如此。以色列已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弃埋核废料，特别是向 Jabal al-Shaykh 山脚下弃埋，其所用容器的寿命仅三十年，不安全，且易裂，易造成所装放射性物质泄漏到土壤和地下水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因此暴露于癌症风险之下，癌症死亡人数已上升 30%。此外，以色列的军营以及军用民用工厂也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弃埋废物。以色列还使用了国际上禁用的化肥，这可能会对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生命及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上述国际机构须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停止作出武断决定，即禁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祖国。以色列这些专横的措施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准则及文书，徒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物质上、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痛苦，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而由于库奈特拉过境点落入获以色列占领军直接支持的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武装恐怖主义组织控制之下，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我国人民的苦难也雪上加霜。这一局势造成的影响之一就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学生无法过境进入其祖国叙利亚读大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反对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决定授权在任何关于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或东耶路撒冷的行动前进行全民投票。这一决定违背且蔑视国际法，即禁止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也再次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表明，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需要执行联合国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叙利亚也坚持认为，有关国际决议，特别

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应充分落实，而土地换和平原则是始于 1991 年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基础，应该得到尊重。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选择对以色列的行为视而不见，而以色列是一个建立在占领和扩张基础上，对和平漠不关心的殖民实体。以色列对本区域各国犯下了侵略行径，一再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以推诿及种种借口回应所有和平倡议，企图巩固其占领。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为了确保中东稳定，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必须采取措施不带偏见或选择性地执行所有旨在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国际决议，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以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使之遵从已经无数决议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

---